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聚水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S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聚水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7)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聚水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990弄虹橋匯T4幢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shuitan.com](http://www.jushuitan.com))內。

本通函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6年4月27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建議重選董事 .....	4
3. 建議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	4
4.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5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6
8. 一般資料 .....	6
9. 責任聲明 .....	6
10. 推薦建議 .....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	8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990弄虹橋匯T4幢6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聚水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2日，即刊發本通函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10月21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3日的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JS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聚水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7)

執行董事：

駱海東先生  
賀興建先生  
李燦升先生  
王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玫女士  
李嘉俊先生  
盛凱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Palm Grove Unit 4  
265 Smith Road  
George Town  
P.O. Box 52A Edgewater Way, #1653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上海市閔行區  
申長路990弄  
虹橋匯T4幢6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7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6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1條及15.5條，駱海東先生、賀興建先生及李燦升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以上所有董事均有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條件以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付出的時間及貢獻，並已檢討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駱海東先生、賀興建先生及李燦升先生。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本公司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度核數師，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釐定核數師2026年度的薪酬。

預期本公司2026年的審計服務的估計審計費用將介乎人民幣2,900,000元至人民幣3,200,000元（經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協定）。有關費用乃經參考本公司業務、審計範圍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時間表、核數師工作量及核數師所需的資源水平與專業程度等因素而釐定。

上述決議案已獲董事審議通過，謹此向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建議審議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4.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於適當時候回購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股份回購授權，以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43,626,35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

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的所需資料，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作出明智的決定。

####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於適當時候發行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即合共87,252,7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股份的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8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性或行政性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訂明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代表委任表格亦會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shuitan.com](http://www.jushuitan.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一併盡快但無論如

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根據投票委託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駱先生、HD Luo Limited及Black Tea Limited有權根據有關企業管治的適用法律及規則按駱先生全權酌情行使Popogo Limited、Taurus Lee Limited、Nico and Winco Limited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無須經該等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且排除該等公司自身行使該等權利。為免生疑,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不遲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細閱本通函附錄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及附錄二(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所載的其他資料。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聚水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駱海東先生

2026年4月27日

以下為將退任並有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 駱海東先生（「駱先生」）

駱海東先生，57歲，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5年11月獲委任為上海聚水潭董事，於2021年8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3年6月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駱先生在ERP、企業服務及信息技術領域擁有超過25年的行業經驗。在創立本集團前，駱先生於2009年11月至2013年12月在嘉興麥寶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嘉興麥寶」，一家主要從事箱包線上銷售的電商公司）擔任技術部資深總監。在此之前，駱先生於2000年5月至2009年10月在上海晟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信息技術系統研發及銷售的公司）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

駱先生於1995年1月在中國上海大學獲得理論電工專業碩士學位。駱先生於2022年12月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正高級工程師職稱，以表彰其在信息技術和多媒體方面的專業技能。駱先生於2021年11月當選為中國上海市靜安區人大代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駱先生被視為於167,746,2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8.45%）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2021年9月13日的投票委託協議，駱先生、HD Luo Limited及Black Tea Limited有權行使Popogo Limited、Taurus Lee Limited及Nico and Winco Limited股份的權利。

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由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並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的條文所規限。駱先生不會自本公司收取董事酬金。駱先生的薪酬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並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投票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外，駱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駱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概無有關駱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駱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2) 賀興建先生（「賀先生」）

賀興建先生，49歲，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5年12月獲委任為上海聚水潭董事，於2023年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3年6月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賀先生於2009年2月至2013年11月在嘉興麥寶擔任技術部資深專家。在此之前，彼於2000年8月至2009年1月擔任上海晟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技術部經理。

賀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體育大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賀先生被視為通過受控制法團XJ He Limited於48,580,6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14%）中擁有權益。

賀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由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並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的條文所規限。賀先生不會自本公司收取董事酬金。賀先生的薪酬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並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投票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外，賀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賀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概無有關賀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賀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李燦升先生 (「李先生」)**

李燦升先生，43歲，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8年11月獲委任為上海聚水潭董事，於2023年2月被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3年6月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2010年11月至2013年10月在嘉興麥寶擔任高級開發經理。

李先生於2010年6月通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獲得中國吉林大學計算機應用軟件專業畢業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被視為通過受控制法團Golden Bull Lee Limited於23,120,5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3%）中擁有權益。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由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並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的條文所規限。李先生不會自本公司收取董事酬金。李先生的薪酬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並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投票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外，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李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概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李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的所需資料，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明智的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36,263,5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436,263,500股股份，董事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獲授權於股份回購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回購合共43,626,35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

## 2. 股份回購的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股份回購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或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增加，及股份回購將僅於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股份回購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股份回購的資金。

## 4. 股份回購的影響

本公司預期，於建議回購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 5. 股份的市價

在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股份在聯交所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5年</b>		
10月	41.72	31.40
11月	34.76	24.00
12月	31.84	26.50
<b>2026年</b>		
1月	33.66	25.62
2月	25.48	19.56
3月	25.20	16.81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20.72	18.32

##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表明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依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權力。董事認為此說明函件及股份回購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視乎在進行回購的有關時間存在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本公司可註銷該等回購股份或將其以庫存股份持有。

就在聯交所轉售前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i)促使其經紀不得指示香港結算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表決；及(ii)於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情況下，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力或收取在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的情況下根據適用法律將以其他方式暫停的任何權益。

## 7. 收購守則

若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該股東的權益增加程度，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駱海東先生、HD Luo Limited及Black Tea Limited（統稱「控股股東」）連同Popogo Limited、Taurus Lee Limited及Nico and Winco Limited於合共167,746,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45%。倘若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回購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則控股股東的總持股量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42.72%。

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該持股量增加將引致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引致控股股東須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的後果。

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引致須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則董事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 8. 由本公司回購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JS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聚水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7)

茲通告聚水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990弄虹橋匯T4幢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項均作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駱海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賀興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燦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回購其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能予以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直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被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遵守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以及訂立或批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配發的股份總數（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能予以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直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被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可能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4及5項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所回購數目的股份，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能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聚水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駱海東先生

香港，2026年4月27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性或行政性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登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各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遭撤銷。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不遲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有關上述通告所載第2、4、5及6項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通函。
6. 本通告內提及的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通函中英版本均已刊於本公司網站 [www.jushuitan.com](http://www.jushuitan.com)。

股東可通過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或將向 [jst.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jst.ecom@computershare.com.hk) 發送電郵，要求免費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其收取本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

鑒於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只收取本公司通訊的英文或中文版，均將同時收取本通函的兩種語言版本。